

青田县民政局

青田县财政局文件

青田县残疾人联合会

青民〔2023〕174号

关于下拨2023年12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民福〔2021〕191号），审定2023年12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976人，发放金额1642080元，补发2023年11月份新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0人，补发金额13200元，合计发放金额1655280元（见附件1），审定2023年12月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889人，发放金额1282706元，补发2023年11月份新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1人，新增补发金额7575元，叶灵杰331121*****0032单独补发2023年8月-11月的护理

补贴共计 500 元，合计发放金额 1290781 元，其中居家安养 6788 人，发放金额 1229275 元（见附件 3），入住托养机构 101 人，汇入托养机构金额 61506 元（见附件 5）。现将补贴资金下拨到有关残疾人账户和有关托养机构账户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及时通知有关残疾人和机构注意查收，用以进一步改善生活状况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 12 月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
2. 2023 年 12 月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明细列表
3. 2023 年 12 月居家安养乡镇资金汇总表
4. 2023 年 12 月居家安养护理补贴资金发放明细列表
5. 2023 年 12 月集中托养资金汇总表
6. 2023 年 12 月集中托养护理补贴资金发放明细列表

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残联、县委办、县府办、县财政局。

青田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
